

面对着各国政治家和政府为应付短期和长期计划而提出的过于零碎的新观念、新理论、新提案和新战略的激增,有必要将之汇集成流,打破老框框,形成一门裁军新哲学,

1. 认为有必要将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制订《最后文件》前后一般性辩论的广泛范围内提出的一切新观念、新提案、新思想和新战略编制成一项单一综合协调的体系,一门新的裁军哲学,一个能够深入人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目标、停止目前的军备竞赛并最后在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新秩序上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号召;

2. 请秘书长在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成上文第1段内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在适当情况下及时报告其成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2.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A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能作出积极的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⑥第 S-10/2 号决议。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忧虑**，

承认需要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 59 段，其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有关条款的执行，

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 **吁请**迫切作出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各择方法和途径；

2. **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提案^⑦和表示的意见^⑧，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⑥同上。

^⑦A/C.1/33/L.6, 附件, 和 A/C.1/33/L.15, 附件(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8, A/33/426 号文件, 第 5 和 6 段); A/C.1/33/7, 附件。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 20 至 28 次会议和第 59 至 61 次会议(A/C.1/33/PV.20-28 和 59-61); 同上, 《第一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3. **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 准备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布要免除后世再遭战祸, 又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按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95(I)号决议, 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都是违反和平的罪行, 又按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①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②, 侵略战争构成违反和平的罪行,

重申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 因此必须向人类灌输保卫和平的思想,

确认国与国之间的和平是人类最为珍惜的理想, 获得一切主要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的极度推崇,

遵循为各国社会在和平、平等、相互信赖和谅解中共存与合作做好准备和创造条件的崇高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政府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传播工具、教育过程和教学方法在促进国家间和平与谅解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步的时代, 人类的资源、力量和创造力都应该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 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并为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服务,

^①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②第 3314(XXIX)号决议, 附件。